

# 宁波市海曙华合玻璃仪表有限公司

## 玻璃体温计检定报告

编号: QR-8.2.4-03/0

共2页, 第1页

品名	玻璃体温计	批号	20250408
规格	三角型棒式(口腔)	总量/取样量	3000支/315支
取样方式	抽样检测	产品状态	合格
收验日期	2025.04.10	报告日期	2025.04.11
检验依据	浙械注准 20182070144 产品技术要求。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2.1	尺寸	L: (110±5) mm	111~114 (mm)	合格
		D: (3±0.8) mm	3.0~3.4 (mm)	合格
		l: (15±2) mm	14~16 (mm)	合格
		l <sub>1</sub> : ≥8mm	12~16 (mm)	合格
		l <sub>2</sub> : ≥8mm	12~16 (mm)	合格
		H: (5.2±0.4) mm	5~5.3 (mm)	合格
		B: (4.5±0.4) mm	4.2~4.6 (mm)	合格
		测量部位	(口腔)	符合
	测量范围℃	(35—42)℃	符合	合格
2.2.1	玻璃	玻璃管应透明光滑, 不允许有妨碍读数的擦毛、斑点、气线、气泡等缺陷。	符合	合格
2.2.2	玻璃管爆裂	玻璃管不得有爆裂现象。	符合	合格
2.2.3	玻璃管毛孔	应正直均匀, 不得有影响读数的含金属液双毛孔缺陷。	符合	合格
2.2.4	玻璃管袖带	有三棱镜放大要求的玻璃管背面中部应衬以乳白色或其他颜色的袖带, 感温液柱经正面放大后的显像应清晰鲜明, 其宽度: 三角型棒式体温计不得小于1.2mm; 内标式体温计不得小于0.8mm。	符合	合格
2.3	感温液	感温液在体温计毛细孔内移动后, 毛细孔壁上不允许有附着感温液的痕迹。	符合	合格
2.5.1	感温泡外观	感温泡的玻璃不应有影响读数的划痕、气线、气泡和擦毛等疵病。	符合	合格
2.5.2	感温泡熔接	感温泡与玻璃管熔接部位应熔接牢固, 光滑, 不应有明显的歪斜。	符合	合格
2.5.3	感温泡杂质	感温泡内不得有玻璃屑等杂质。	符合	合格
2.5.4	感温泡内空气	感温泡内不得有明显的空气。	符合	合格
2.6	分度值	体温计温度应按 1990 国际实用温标刻度, 温度的最小分度值为 0.1℃, 分度应均匀, 两相邻分度线中心的距离应不小于 0.55mm。	符合	合格



标准条款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结论	
2.9	标度线和 计量数字	棒式标度线的宽度为: $(0.25 \pm 0.05)$ mm, 1℃线长度和 0.5℃可等长, 但应长于 0.1℃线。	符合	合格	
		标度线应平直, 并垂直于玻璃管的中心轴线。	符合		
		计量数字中心应对着主要标度线, 位差不应超过一个分度值, 人体用体温计必须有“37”、“40”两位数字, 其余计量数字可用 1 位数来代替 2 位数。	符合		
		标度线、计量数字和标志颜色应牢固, 不允许有脱色现象和影响读数的颜色污迹。	符合		
2.10	应力	体温计应经退火处理, 应力扩散呈橙红色。	缺省	见备注②	
2.11	示值 允差	棒式体温计示值允差:	37℃	36.9~37.1℃	合格
		- 0.15℃ ~ + 0.10℃	41℃	40.9~41.1℃	
2.12	中断	体温计的感温液柱不应有中断。	符合	合格	
2.13	自流	体温计的感温液柱不应有自流。	符合	合格	
2.14	难甩	体温计的感温液柱不应有难甩。	符合	合格	
2.15	顶端	体温计顶端应平滑呈圆形, 防止使用时划伤身体。	符合	合格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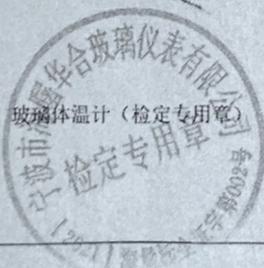
备注:

①型式评价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CPA 2021L270-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甬海)法计(2021)001号; 计量标准考核证书:【2021】海量标企证字第 002 号; 检定员证书号: 2023 甬 0046、2023 甬 0034;

②依据 JJG111-2019《玻璃体温计》通用技术要求,“应力”项目检定可缺省;

③本次检定的环境温度为 26℃, 检定使用的主要标准器为: 工作用玻璃液体温度计, 精度 0.05℃, 编号: 310, 证书编号: 2022E11-10-4321473001; 高精度恒温水槽 37℃、41℃, 编号分别: 23062105、23062104, 证书编号分别: RD147230704119、RD147230704118, 标准器可溯源至华东计量测试研究院和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结论: 本批产品依据本厂玻璃体温计产品技术要求检定, 结果合格



审核放行: 陆俊意

检定: 周良燕

